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自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该资产属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等相关行业。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和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考察,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在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后,最终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审慎研究论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业务延展方式。

机会,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具备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生产能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该资产属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等相关行业。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和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考察,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在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磋商和沟通后,最终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经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审慎研究论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业务延展方式。

机会,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2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正常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优化经济运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市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建峰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21212”)将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深圳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2建峰债”将持续停牌至2016年5月4日,自2016年5月5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建峰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